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反訴原告 岡韋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木水

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反訴被告隆藝清潔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
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70萬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2萬7,829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施 懷 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張 宏 賓